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000 吨食品馅料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宿迁鲜麦苗食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6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件:

- 附件 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厂房购置协议
- 附件 9 项目现场踏勘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食品馅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1311-89-01-4451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8°21'53.776", 北纬 33°55'44.1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宿豫数据备【2025】144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29.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宿豫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审查文号：宿环建管【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曹高路，南至南京路，西至张家港大道，北至天台山路，规划面积 8.57km²。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位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馅料加工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行业内，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备案立项文件（宿豫数据备【2025】144 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的规模、工艺以及采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根据《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号：宿环建管【2024】1 号），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主导发展以智造核心为引领，依托创新与综合型配套服务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及啤酒饮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允许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延伸或互补的低污染产业入驻。本项目为食品馅加工制造，属于食品加工业，

	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5.4km处的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北侧6.6km的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各生态保护区域内。				
	②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内，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张 家 港 宿 豫 工 业 园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一、主导产业：主导发展以智造核心为引领，重点聚焦产业融合创新应用的食物及啤酒饮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并依托创新与综合型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允许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延伸或互补的低污染产业入驻。 二、优先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3、食品及啤酒饮料优先发展：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宠物饲料加工；啤酒制造；饮料制造。4、智能制造优先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生物医药优先发展：酶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6、新材料优先发展：金属新材料、电池新材料、能源新材料、膜新材料、防水新材料等。 三、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4、白酒酿造、制糖、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项目；5、线路板生产、铅蓄电池制造、纯电镀、纯翻砂铸造工艺项目；6、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含化学提取和溶剂提取的中成药、P3 和 P4 实验室项目；7、化学新材料、稀土新材料项目；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涉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9、化工、印染、造纸、化肥、染料、农药、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10、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	
--	--	--	---	--

			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11、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7.7t/a、NO _x ：27.17t/a、颗粒物 133.67t/a、非甲烷总烃 94.72t/a、硫酸雾 8.54t/a、HCl：1.23t/a、氨 0.25t/a、硫化氢 0.5164t/a。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366.24 万 t/a，COD：182t/a、SS：39.37t/a、氨氮 18.3t/a、总磷 1.88t/a、总氮 53.24t/a。	项目污染物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制定并落实园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加强平时演练，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风险源的监控，定期检查；4、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5、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装置区应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后完善环境应急措施、消防设备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回用水平，鼓励企业节能技改，减少单位产值/增加值新鲜水耗，设定指标如下：（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m ³ /万元；2、张家港宿豫工业园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856.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613.93 公顷，工业用地 326.42 公顷。在规划期内，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在保证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平方公里的前提下，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326.42 公顷。3、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新鲜水用量为 1218.5t/a，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作为本项目的燃料。本项目购置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					

	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mu\text{g}/\text{m}^3$、57$\mu\text{g}/\text{m}^3$、21$\mu\text{g}/\text{m}^3$、5$\mu\text{g}/\text{m}^3$、160$\mu\text{g}/\text{m}^3$、1.0mg/m^3,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 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 80.6%、84.4%、83.1%。全市降水 pH 值介于 6.64~7.84 之间,未出现酸雨。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为马河,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100%,无劣V类水体。 声环境: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属于其中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宿迁鲜麦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食品类生产等。2017 年 10 月,在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 55 号投资建设年加工 150 吨豆沙馅食品项目, 2017 年 10 月 13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732131100000074)。鉴于企业原有项目为简单混合包装项目,污染影响较小且早已关停,现重新选址另行建设新产品项目,本次环评按新建项目开展。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购置炒锅、煮罐、脱皮机、胶体磨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食品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备案(宿豫数据备【2025】144 号),项目代码 2504-321311-89-01-4451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属于报告表类别。宿迁鲜麦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1000 吨食品馅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工作时数	备注
1	食品馅生产线	栗子百事达	1kg/包	200	1000	1960	含水率约 10-15%
		金牌栗子泥	1kg/包	200		1960	
		金牌开心果泥	1kg/包	400		1960	
		清香纯莲蓉	5kg/包	200		196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1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45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1029.68m ² ，主要设脱包配料区、生产区、杀菌区、包装区、冷库等	购置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已建 13-2 厂房，共两层，高 13.15m
辅助工程	化验室	2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²	产品检测
	办公室	2F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办公会议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2F 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原料存放
	成品存放区	2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成品存放
	添加剂库	2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1m ²	添加剂存放
	冷库	1F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³ ，制冷剂由供应商专业人员更换，不在厂区存储	奶油制品等存放
	内包材	2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8m ²	内包材存放
	运输	原料及成品等均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218.5t/a。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总排水 1010t/a。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气浮+三级沉淀，处理规模 3t/d）+接管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5m ²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
		化验室内设智能危废收集桶 50L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门窗等	

(3)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245 天，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一般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67.5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9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②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管网，主要用于工艺中蒸煮、杀菌环节，根据企业资料，蒸汽用量为 400t/a，本项目蒸汽主要进入设备夹层，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凝水回收后属于清净下水，可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冷凝水回收过程中损失量按 40%计，则冷凝水产生量约 240t/a。 ③原料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白豆、莲子、板栗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2t/d，则原料清洗水用量为 490t/a，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则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392t/a。原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④蒸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白豆、板栗需加水预煮软化，本项目设 1200L 煮罐两套，蒸煮用水约 1t/d，则蒸煮用量为 245t/a，蒸煮过程废水产生量约 20%，其余 20% 蒸发损耗，60%进入产品，即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49t/a。进入原料中水分在研磨后静置沉淀排出，排出率约 20%，则沉淀废水量为 29.4t/a。蒸煮及沉淀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⑤杀菌冷却水 高温杀菌后需要冷却缩短食品受热时间，产品进入冷却池冷却，食品杀菌时已进行包装（真空内包装袋），故冷却水对食品质量及包装无影响，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资料，冷却池循环水量约 0.5t/h，冷却过程中冷却水蒸发损耗，需要持续补充，损耗率约 5%，需补充用水量为 49t/a。 ⑥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对食品加工设备进行定期清洗，在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水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平均约为 2m³/次，每年预计清洗 80 次/a，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60t/a（其中 93t/a 来源于蒸汽冷凝水，67t/a 新鲜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8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⑦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为保证食品安全，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拖洗，用水量
--	---

按 2L/m²·次计，项目生产区面积约 300m²，则年需用水量约为 147t/a，全部来源于冷凝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17.6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716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294t/a）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马河。

(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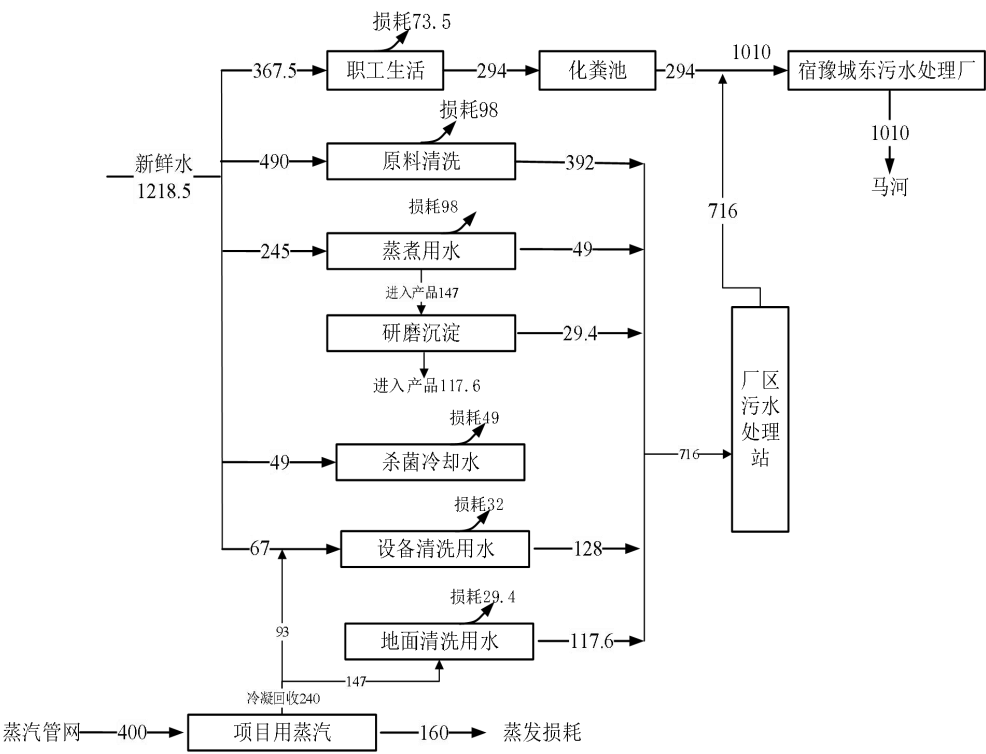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套)	备注
----	------	----	--------	----

1	煮罐	1200L	2	蒸煮
2	脱皮机	/	1	脱皮
3	胶体磨	130 型	2	研磨
4	绞磨机	/	1	研磨
5	滚轮机	/	1	研磨
6	沉淀槽	/	2	沉淀
7	炒锅	600L	6	炒制
8	天平	/	1	化验
9	高压蒸煮锅	/	1	化验
10	灭菌锅	/	1	化验
11	无菌操作台	/	1	化验
12	恒温箱	/	1	化验
13	培养箱	/	1	化验
14	真空封口机	60 型	3	包装
15	半自动灌装机	/	3	包装
16	杀菌池	/	2	杀菌
17	冷却池	/	1	冷却
18	冷库	/	3	贮存
19	污水处理装置	3t/d	1	污水处理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组份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运输方式	暂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品
1	白豆	袋装	420	40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2	白砂糖	袋装	250	20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3	板栗	袋装	80	8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4	大豆油	桶装	5	5	液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5	起酥油	桶装	30	3	半固	汽运	冷库	否
6	奶油	桶装	30	3	半固	汽运	冷库	否
7	莲子	袋装	65	5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8	麦芽糖浆	桶装	50	5	液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9	开心果仁	袋装	7	2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10	海藻糖	袋装	20	2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11	食用香精	袋装	5	1	固	汽运	添加剂库	否
12	食用色素	袋装	10	1	固	汽运	添加剂库	否
13	山梨酸钾	袋装	10	1	固	汽运	添加剂库	否
14	内包材	箱装	3	1	固	汽运	内包材间	否
15	外包材	箱装	2	1	固	汽运	原料存放区	否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和毒理特征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麦芽糖浆	麦芽糖浆是以优质淀粉为原料，经过液化、糖化、脱色过滤、精致浓缩而成的，以麦芽糖为主要成分产品。麦芽糖(maltose)是经α-1,4 糖苷键连接两个葡萄糖单位而成的双糖，又称为麦芽二糖。因 C1 羟基的位置不同有两种异构体，分别为α-和β-异构体。根据麦芽糖质量分数不同，麦芽糖浆可分为普通麦芽糖浆、高麦芽糖浆和超高麦芽糖浆。麦芽糖质量分数在 60%以下的麦芽糖浆为普通麦芽糖浆，麦芽糖质量分数在 60%~70%之间称为高麦芽糖浆，麦芽糖质量分数 70%以上称为超高麦芽糖浆。	/	/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又名 2, 4-己二烯酸钾，是山梨酸的钾盐，分子式为 $C_6H_7O_2K$，无色或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或微有臭味，长期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潮、被氧化分解而变色。易溶于水，溶于丙二醇和乙醇 (0.3g/10mL)。山梨酸钾和山梨酸是常用的有机防腐剂，广泛用于食品、化妆品、饲料的防腐。易于被人体吸收代谢，在体内无残留，无毒性。	/	/
	6、厂区平面布置项目 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分析：本项目车间为不同的功能区，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便于运输、管理。综上，本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厂区东南西北依次为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0#、15#厂房，16#厂房，12#厂房，11#厂房，具体见踏勘记录。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购置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已建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馅料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见下图（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W—废水）。			

1、食品馅料工艺流程及简述

(1) 食品馅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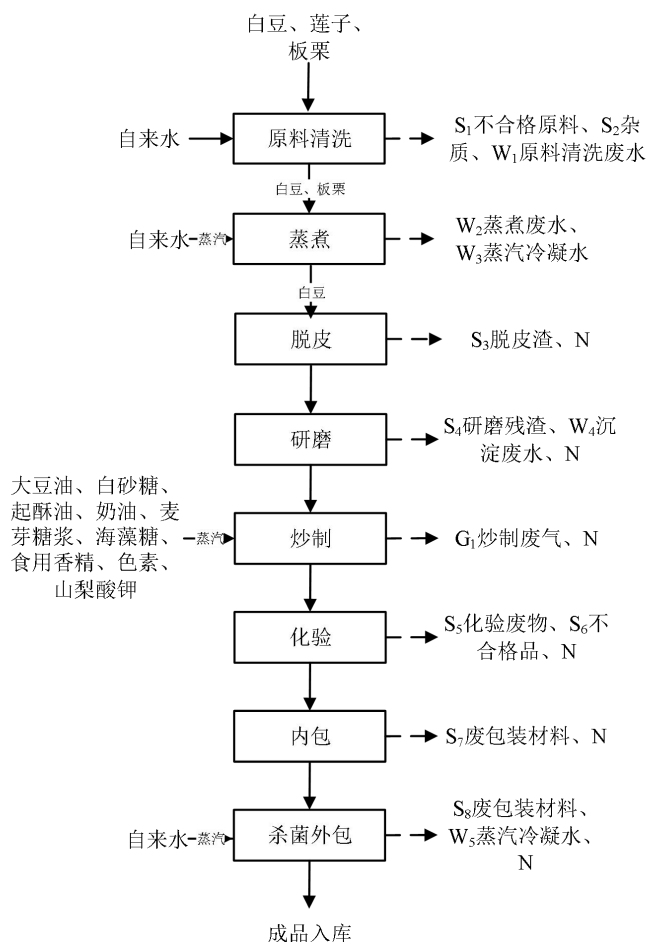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清洗**: 外购的白豆、莲子、板栗筛选后采用自来水冲洗, 以除去表面污染、泥沙。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原料 S₁、杂质 S₂ 和清洗废水 W₁。

②**蒸煮**: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 白豆、板栗需先煮罐内加水进行蒸煮软化, 采用蒸汽加热 2 小时, 蒸汽来源于园区管网, 此过程会产生蒸煮废水 W₂、蒸汽冷凝水 W₃。

③**脱皮**: 利用脱皮机将豆子进行脱皮便于后续研磨成泥, 本工序产生噪声 N 和脱皮渣 S₃。

	④研磨：蒸煮脱皮后，将各类原料（白豆、莲子、开心果仁、板栗）利用胶体磨、绞磨机等研磨设备，对原料进行破碎研磨，研磨成无大颗粒泥状，研磨的原料沉淀槽沉淀排除多余水分，该工序产生研磨残渣 S₄、沉淀废水 W₄。 ⑤炒制：研磨完成的原料炒锅炒制，采用蒸汽进行加热，炒制温度约 135℃，炒制过程中按原料配比添加不同产品的配料，大豆油、白砂糖等等，此过程会产生炒制废气 G₁、设备噪声 N。 ⑥化验：炒制完成后的产品抽取部分送入化验室进行水分、pH、菌落总数化验，该工序化验废物 S₅、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₆。 ⑦内包：检验合格的产品自然冷却后进入包装线内，利用半自动灌装机（内包装）按比例对馅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封口，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₇、设备噪声 N。 ⑧杀菌外包：内包装完成后进入杀菌池蒸汽高温杀菌，杀菌后进入冷却池，采用自来水冲洗方式冷却（冲洗内包材，间接冷却不与馅料接触），最大冷却时长为 50min，分层冷却，水温约 10~15℃，此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₅，杀菌后进行外包装入库待售。冷凝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宿迁鲜麦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食品类生产等。2017 年 10 月，在宿迁市宿豫区昆仑山路 55 号投资建设年加工 150 吨豆沙馅食品项目，2017 年 10 月 13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131100000074）。鉴于企业原有项目为简单混合包装项目，污染影响较小且早已关停，现重新选址另行建设新产品项目，本次环评按新建项目开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厂房为新建，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 80.6%、84.4%、83.1%。全市降水 pH 值介于 6.64~7.84 之间，未出现酸雨。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宿迁市人民政府结合市情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宿政发【2024】97 号），《实施方案》除明确目标任务外共八个部分，明确全省、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58 项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一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是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是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固定源提标改造；四是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五是强化 VOCs 全环节、全流程综合治理。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是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利用效率；三是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四是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	--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一是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二是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三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二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三是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四是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五是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五）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一是实施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三是推进 A、B 级绩效企业培育。

（六）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一是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二是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七）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一是强化法规标准引领；二是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八）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严格监督考核；三是推进信息公开；四是实施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3.1.2、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引用宿迁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上下游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H202207158。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7 日，连续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检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氟化物	硫化物	LAS	铜	锡
W1 宿豫	最小值	7.5	20	29	1.43	ND	0.585	ND	0.144	ND	ND
	最大值	7.5	28	35	1.44	ND	0.609	ND	0.156	ND	ND

(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上游 500 米	平均值	7.5	24.3	31	1.44	ND	0.601	ND	0.152	ND	ND
	最大污 染指数	0.25	0.93	0.58	0.96	0.01	0.406	0.01	0.52	0.0025	0.005
	最大超 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W2 宿豫 (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下游 500 米	最小值	7.4	19	14	1.44	ND	0.574	ND	0.113	ND	ND
	最大值	7.6	20	22	1.46	ND	0.645	ND	0.126	ND	ND
	平均值	7.5	19.7	17.7	1.45	ND	0.605	ND	0.118	ND	ND
	最大污 染指数	0.3	0.67	0.37	0.97	0.01	0.43	0.01	0.42	0.0025	0.005
	最大超 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W3 宿豫 (城 东)污 水处 理厂 下游 1500 米	最小值	7.5	12	17	1.46	ND	0.574	ND	0.107	ND	ND
	最大值	7.5	18	20	1.49	ND	0.621	ND	0.112	ND	ND
	平均值	7.5	15.3	18	1.48	ND	0.59	ND	0.11	ND	ND
	最大污 染指数	0.25	0.6	0.3	0.93	0.01	0.414	0.01	0.373	0.0025	0.005
	最大超 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马河的水质中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所述，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

	主要为食品加工，厂房建成后车间地面、化验室等区域将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E</th><th>N</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管委会</td><td>行政办公</td><td>118.21526</td><td>33.55471</td><td>SE</td><td>320</td><td>1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5">马河</td><td>S</td><td>2600</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400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td></tr></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E	N	大气环境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管委会	行政办公	118.21526	33.55471	SE	320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马河					S	26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400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E	N																																																												
	大气环境	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管委会	行政办公	118.21526	33.55471	SE	320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马河					S	26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400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脱包配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45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40	5（8）
5	总磷	4.5	0.5
6	总氮	6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0	/	0.001
	废水	废水量	1010	0	1010	1010
		COD	0.6728	0.2409	0.4319	0.0505
		SS	0.2171	0.1196	0.0975	0.0101
		NH ₃ -N	0.0425	0.0032	0.0393	0.0051（0.0081）
		TP	0.0037	0	0.0037	0.0005
		TN	0.0601	0.0048	0.0553	0.0152
		动植物油	0.0019	0	0.0019	0.00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4	1.84	/	0
		一般固废	6.844	6.844	/	0
		危险废物	0.01	0.01	/	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0.001t/a；					
	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10t/a，接管考核量为 COD≤0.4319t/a、SS≤0.0975t/a、氨氮≤0.0393t/a、TP≤0.0037t/a、TN≤0.0553t/a、动植物油≤0.0019t/a，外排环境量为 COD≤0.0505 t/a、SS≤0.0101t/a、氨氮≤0.0051（0.0081）t/a、TP≤0.0005t/a、TN≤0.0152 t/a、动植物油≤0.001 t/a。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港路苏科高新科技产业园 13-2 栋已建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已建，此处不对土建工程进行详细分析。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污染物

4.1.1 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

1、产污环节

表 4-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原料脱包配料	颗粒物	间断	自然沉降+车间无组织排放
	G ₁	炒制	油烟、异味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G	污水站	异味	间断	加盖密闭

2、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包、配料废气（颗粒物）、炒制废气（油烟及异味）。

(1) 脱包配料废气（颗粒物）

在原料脱包、配料过程中，部分粉料（食用色素、山梨酸钾）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添加剂粉料年用量为 20t/a，则项目在配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005t/a。项目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以 80%沉降率计，最终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约 0.004t/a 沉降地面，定期清理。

(2) 炒制废气（油烟及异味）

本项目炒制的目的是进一步蒸发各馅料中的水份，同时加入大豆油、白砂糖、起酥油、奶油、麦芽糖浆、海藻糖等进行调味。由于各类馅料在炒制前已经煮熟，炒制过程大豆油添加量较少，且炒制温度控制在 70℃~130℃，小于大豆油的烟点温度（190℃），故炒制工序大豆油及各类食品原料产生的油烟较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起酥油是一种专门用于炸制的油脂，其烟点高达 250℃，因此在高温下不会产生油烟。

本项目炒制过程中会有食物香味，此异味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豆类、水果、麦芽糖醇等，如员工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

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炒制产生的异味以及食物香气产生的污染物浓度甚微，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 污水站异味

本项目配套的厂内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异味，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等。恶臭影响程度与污水停流的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气象条件有关。参考《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相关问题的探讨》（刘雅洁），恶臭气体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3 \times 10^{-9} \sim 3 \times 10^{-10}$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三级沉淀，污水产量极少且处理工艺为物理处理工艺，无生化处理，故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时间 (h)
1	生产车间	脱包、配料、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1	0.002	32	5	490

4.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生产车间	脱包、配料、投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001

4.1.4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2 水污染物

4.2.1 产污环节

表 4-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W ₁	原料清洗	COD、SS	污水站+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W ₂	蒸煮	COD、SS、NH ₃ -N、TP、TN	
	W ₄	沉淀	COD、SS、NH ₃ -N、TP、TN	
	W	设备清洗	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W	地面清洗	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W ₃ 、W ₆	蒸汽冷凝	COD、SS	回用

4.2.2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原料清洗废水、蒸煮及沉淀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16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参考《青岛汇丰苑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馅料加工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山东中昇华检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汇丰苑公司主要以白芸豆、红小豆、绿豆、白砂糖、大豆油、糖醇、果仁类、牛肉丁为原辅材料，经“洗豆-煮豆-洗沙-压滤-炒制-包装-冷却整形-金属检验-外包装-成品检验”得到食品馅

料，主要生产废水为洗豆废水、煮豆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成分为白砂糖、大豆油、糖醇等物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水来源及成分与汇丰苑公司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汇丰苑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污水站进口水质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的平均浓度约为 800mg/L、SS 的平均浓度约为 180mg/L、氨氮的平均浓度约为 45mg/L、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2.7mg/L。

由于《青岛汇丰苑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馅料加工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未对废水中总氮、总磷进行检测，因此废水中总氮按氨氮浓度的 1.5 倍考虑即 67.5mg/L，总磷的浓度参考《容城县佳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糕点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佳烁食品公司主要以白芸豆、红小豆、黑芸豆、白砂糖、大豆油、糖醇、小麦粉为原辅材料，经“称量-清洗-蒸煮-打浆、压滤--炒制-灌装-冷却-外包装-入库”得到食品馅料，主要生产废水为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原料蒸煮。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水来源及成分均与佳烁食品公司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佳烁食品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污水站进口水质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中总磷的平均浓度约为 3.5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建设单位拟采用“气浮+三级沉淀”的处理工艺对该部分废水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COD40%、SS70%、氨氮 10%、总氮 10%，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处理效率可忽略不计，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4.2.3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厂接管要求	外排浓度 mg/L	排放量 t/a	

								mg/L			
生活污水	294	COD	340	0.1000	化粪池	300	0.0882	/	/	/	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
		SS	300	0.0882		200	0.0588	/	/	/	
		NH ₃ -N	35	0.0103		35	0.0103	/	/	/	
		TP	4	0.0012		4	0.0012	/	/	/	
		TN	40	0.0118		40	0.0118	/	/	/	
生产废水	716	COD	800	0.5728	气浮+三级沉淀	480	0.3437	/	/	/	
		SS	180	0.1289		54	0.0387	/	/	/	
		NH ₃ -N	45	0.0322		40.5	0.0290	/	/	/	
		TP	3.5	0.0025		3.5	0.0025	/	/	/	
		TN	67.5	0.0483		60.75	0.0435	/	/	/	
		动植物油	2.7	0.0019		2.7	0.0019	/	/	/	
综合废水	1010	COD	666.10	0.6728	/	427.60	0.4319	450	50	0.0505	
		SS	214.93	0.2171		96.50	0.0975	250	10	0.0101	
		NH ₃ -N	42.09	0.0425		38.90	0.0393	40	5 (8)	0.0051 (0.0081)	
		TP	3.65	0.0037		3.65	0.0037	4.5	0.5	0.0005	
		TN	59.50	0.0601		54.71	0.0553	60	15	0.0152	
		动植物油	1.91	0.0019		1.91	0.0019	100	1	0.001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2	生产废水	CO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污水处理装置	气浮+三级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21517	33.55438	0.101	接管	间歇	/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4.12	1010
		COD	427.60	0.00176	0.4319
		SS	96.50	0.00040	0.0975
		NH ₃ -N	38.90	0.00016	0.0393
		TP	3.65	0.00002	0.0037
		TN	54.71	0.00023	0.0553
		动植物油	1.91	0.00001	0.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010
		COD			0.4319
		SS			0.0975
		氨氮			0.0393
		TP			0.0037
		TN			0.0553
		动植物油			0.0019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		SS		250
3		NH ₃ -N		40
4		TP		4.5
5		TN		60
6		动植物油		100

4.2.4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①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均不超过指南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②污水处理装置 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t/d 的生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716t/a（2.92t/d），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要求。为其主要工艺流程气浮+三级沉淀。 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经调节进入溶气气浮机去除难以沉淀的轻浮絮体，然后自流到三级沉淀处理后达标外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 A.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三级沉淀”，属沉淀、气浮等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工艺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一期规模为 3 万 t/d。污水厂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影响专项分析）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获宿迁市环保局批复。一期工程分两步建设，一期一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53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江苏华泰桥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4 日正式进行试运行，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竣工验收；一期二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总投资 18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宿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6 日进行试运行，2009 年 5 月由宿迁市环保局
--	---

委托宿豫区环保局进行了竣工验收。目前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 t/d。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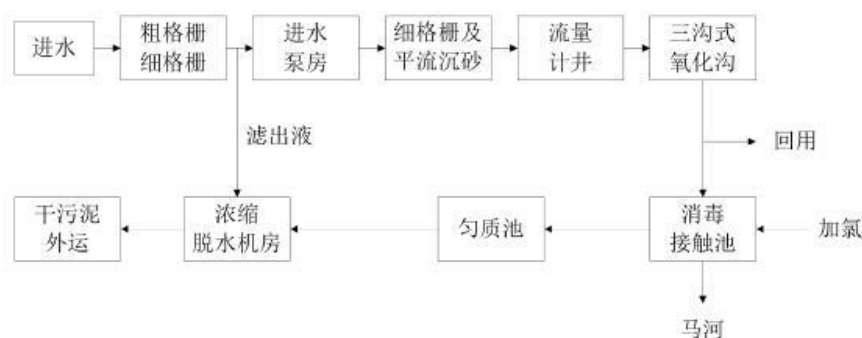


图 4-1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含可能对废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总规模 3 万 t/d，日平均进水量为 29040.7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959.3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2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43%，故本项目的废水接管量不会对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水量产生冲击，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服务范围为东至西楚大道和张家港大道，西到京杭运河，北至宿支路和雪峰山路，南到新杨高速范围内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本项目在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管网服务范围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可以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依托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5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1 次/年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煮罐	2	--	75	隔声、 减振	18.78	29.08	1	N,2.92	60.7	昼 间 8 小 时	25	35.7	1
2		脱皮机	1	--	80		21.54	29.08	1	N,2.92	62.7		25	37.7	1
3		胶体磨	2	--	85		24.2	29.03	1	N,2.97	70.6		25	45.6	1
4		绞磨机	1	--	85		26.5	29.03	1	N,2.97	67.5		25	42.5	1
5		滚轮机	1	--	85		26.66	27.14	1	N,4.86	63.3		25	38.3	1
6		炒锅	6	--	80		27.99	21.46	1	E,4.01	67.7		25	42.7	1
7		真空封口机	3	--	80		2.94	27.75	1	W,2.94	67.4		25	42.4	1
8		半自动灌装机	3	--	80		7.13	24.58	1	W,7.13	59.7		25	34.7	1
9		污水处理装置	1	--	75		31.00	31.00	1	N,1	67.0		25	42.0	1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5.92	17.3	1.2	昼间	60.38	65	达标
南侧	21.19	-0.02	1.2	昼间	57.15	65	达标
西侧	-27.75	16.82	1.2	昼间	60.28	65	达标
北侧	19.76	33.9	1.2	昼间	59.76	65	达标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65dB(A)。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空压机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产污环节

表 4-1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固废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 ₁	原料清洗	不合格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	原料清洗	杂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脱皮	脱皮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研磨	研磨残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化验	化验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化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S ₈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相关处置
4.4.2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杂质、食品残渣（脱皮渣、研磨残渣）、化验废物、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泥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5人，年工作日为245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8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食材边角料（不合格原料、产品、残渣） 本项目检验产生不合格原料、产品及加工过程中残渣等食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5%，则食材边角料产生量约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杂质 本项目原料清洗过程中产生塑料、石子等杂质，产生量约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脱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有纸箱、塑料膜等，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约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污泥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在营运期内有一定量污泥产生。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其他行业系数的倍数计算，污泥产生系数为4.8吨/万吨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约716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0.3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化验废物 项目配套的化验室在产品检测过程产生化验废物，主要含检测废样等。根据产品检测频次估算，检测废液产生量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化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				

具体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8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食材边角料	检验加工	固态	食材	5	√	/	
3	杂质	原料清洗	固态	塑料、石子	0.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及成品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1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344	√	/	
6	化验废物	化验	固态	废样、废培养基	0.01	√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4	900-002-S64	1.84	环卫清运
2	食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加工	固态	食材	SW13	900-099-S13	5	收集外售
3	杂质		原料清洗	固态	塑料、石子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及成品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SW07	140-001-S07	0.344	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化验	固态	废样、废培养基等	废培养基等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 设置临时放置点, 并设置明显标识;

②固体废物产生后, 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

③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

	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⑥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工业固废暂存点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售及委托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就近联系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建设单位应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
--	---

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化验废物，危废产生量较少且种类单一，拟采用智能危废收集桶收集存储。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或设施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3）危废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量较少，且类别单一，故拟设 50L 智能危废收集桶。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01t/a，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半年。本项目设置的 50L 智能危废收集桶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智能危废收集桶	化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化验室旁	2m ²	密封桶装	0.005	半年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废物等，危废产生后收集于智能危废收集桶存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危废专用智能危废收集桶存放，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贮存容器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容器放回车上，由于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如废液散落后，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危废处置落实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危废暂存场所或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可确保本项目固废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4.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的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5.1 污染源、污染途径分析及污染防控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购置园区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危废暂存于智能危废收集桶内，本项目对地下					

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化验室、智能危废收集桶、污水处理装置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化验室、污水处理装置等防渗措施不到位、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防控措施

（1）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同时采用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危险物质贮存装卸区等等	污水处理装置、化验室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考 GB18598、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域外的管廊区等等	生产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存放区等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考 GB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5.2 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

效防止和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5.3 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检测。

4.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q/Q
1	大豆油	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2
2	化验废物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21

注：*-化验废物等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021（Q<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4.7.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项目原辅料中的大豆油，智能危废收集桶内的危废，污水站废水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境包括：原料泄漏、污水站、收集的危废意外泄漏，若“五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部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暂存区	大豆油燃烧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油类等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设备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危险物质泄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
智能危废收集桶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危废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污水站	废水、污泥	事故排放、泄露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管道、装置破损等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管理：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

②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2)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构筑物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②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③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为了减少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贮存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储存桶/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在日常运输过程、储运中应注意产品的密封包装，密封运输和贮存；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料贮存于仓库阴凉、干燥、通风处，
--	--

并加强巡查仓库，若发现包装材料破损、裂痕应及时处理，避免原料泄漏；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仓库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如沙土、修筑围堰等。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小型电动工具、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小型灭火器、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2、事故应急计划

事故应急计划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等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食品馅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接管	预处理达标	10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站+接管	预处理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等	/	基础减振、厂区隔声等	达标排放	5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措施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分类收集处理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智能危废收集桶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1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符合环保要求			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风险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1	/	
环保投资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接管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接管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食材边角料、杂质、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污泥相关单位处置；化验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站等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 化粪池及输送管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3) 加强污水站等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年产 1000 吨食品馅料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0	/	/
废水	废水量	/	/	/	1010	0	1010	1010
	COD	/	/	/	0.4319	0	0.4319	0.4319
	SS	/	/	/	0.0975	0	0.0975	0.0975
	NH ₃ -N	/	/	/	0.0393	0	0.0393	0.0393
	TP	/	/	/	0.0037	0	0.0037	0.0037
	TN	/	/	/	0.0553	0	0.0553	0.0553
	动植物油	/	/	/	0.0019	0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4	0	1.84	1.84
	一般固废	/	/	/	6.844	0	6.844	6.84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